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6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彭鈴智

被 上訴 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貴裕

被 上訴 人　楊碧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1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6,144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5,69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逕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欣蓉